

此乃要件 请即处理

阁下如对本通函或应采取的行动有任何疑问，应咨询 阁下的股票经纪或其他注册证券商、银行经理、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阁下如已将名下全部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转让，应立即将本通函及随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以及(如适用)2022年报交予买方或承让人，或送交经手买卖或转让的银行、股票经纪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转交买方或承让人。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通函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重选退任董事

和

发行及回购股份一般授权的建议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谨订于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下午2时正(于下午1时15分开始办理登记手续)假座香港中环金融街8号香港四季酒店2楼四季大礼堂举行股东周年大会，股东周年大会通告载于本通函内。

不论 阁下能否亲身或透过网上方式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务请细阅大会通告并尽早将随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交回，惟无论如何须于股东周年大会的指定举行时间48小时前(公众假期的任何部分不计算在内)送达本公司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或经电子邮件发送至本公司股份过户登记处(电邮地址为 bochk.eproxy@computershare.com.hk)。 阁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后，届时仍可亲自或透过网上方式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投票。

本公司将不会向参会人士派发礼品及供应茶水。

2023年4月28日

(此中文译本只供参考，内容以英文本为准)

目 录

	页次
释义	1
股东周年大会指引	3
董事会函件	5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6
附录一 股东周年大会的事务	10
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经审计财务报表	10
2. 宣布派发2022年末期股息	10
3. 重选退任董事	10
4. 重新委任核数师	12
5. 发行及回购股份一般授权	12
6. 持续关连交易	13
附录二 愿意重选连任的董事简介	14
附录三 关于股份回购授权的说明函件	16
附录四 关于股东周年大会及投票的常见问题	18

释 义

在本通函内，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语具有以下涵义：

「股东周年大会」	本公司将于 2023年6月29日 （星期四）下午 2时正 （将于下午 1时15分 开始办理登记手续）假座香港中环金融街 8号 香港四季酒店 2楼 四季大礼堂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及其任何续会）；
「章程细则」	本公司不时采纳、修订或更改的组织章程细则；
「董事会」	本公司的董事会；
「中国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国法例成立的商业银行及股份有限公司，其 H股及A股 股份分别于香港联交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中银(BVI)」	BOC Hong Kong (BVI) Limited ，根据英属处女群岛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并为中银香港（集团）的全资附属公司；
「中银香港」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的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及香港持牌银行；
「中银香港（集团）」	中银香港（集团）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并为中国银行的全资附属公司；
「汇金」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委员会」	由董事会不时设立的附属委员会；
「《公司条例》」	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
「本公司」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的公司，其股份于香港联交所上市；
「董事」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团」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香港」或「香港特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最后可行日期」	2023年4月24日 ，即本通函付印前确认所载若干资料的最后可行日期；
「《上市规则》」	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

释 义

「《证券及期货条例》」	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本公司股份中的普通股股份；
「股份回购授权」	建议回购股份的一般授权；
「股份回购决议案」	建议审批股份回购授权的决议案；及
「联交所」或「香港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透过电子设备出席股东周年大会

股东周年大会将以现场／网上混合会议方式举行。除以传统方式亲身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外，股东可选择以网上方式（透过浏览会议网站<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BOCHK2023AGM>（「网上平台」）出席、参与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投票。使用网上平台参与股东周年大会之股东亦将计入法定人数内，而彼等将可透过网上平台投票及提交问题。

网上平台将于股东周年大会开始前约30分钟，即2023年6月29日下午1时30分开放予登记股东及非登记股东登入（请参阅下文之登入资料及安排），并可透过连接至互联网之智能电话、平板装置或电脑于任何地点登入。股东应预留充足时间登入网上平台，以完成相关程序。如需协助，请参阅随本通函附上由中央证券提供的网上股东大会操作指引。

登记股东之登入资料

有关股东周年大会之安排（包括进入网上平台之登入资料）之详情，均载于本公司连同本通函寄发致登记股东之通知信函（「**股东通知**」）。

非登记股东之登入资料

有意使用网上平台出席及参与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投票之非登记股东，应(1)联络并指示代其持有股份之银行、经纪、托管商或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统称「中介公司」）以委任该非登记股东为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及(2)于相关中介公司规定之期限前，向其中介公司提供彼等之电邮地址。有关股东周年大会之安排（包括进入网上平台之登入资料）之详情，将由本公司之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发送至由中介公司提供之非登记股东的电邮地址。任何非登记股东已就此目的透过相关中介公司提供电邮地址，而在会议前尚未获取登入资料，应联络本公司股份过户登记处电话热线(852) 2862 8555（星期一至星期五，早上9时至下午6时（不包括公众假期））以取得协助。倘无登入资料，非登记股东将无法使用网上平台参与及投票。因此，非登记股东应就上述第(1)及(2)项向其中介公司发出清晰具体之指示。

登记股东及非登记股东谨请注意，每次仅可使用一个装置登入。亦请将登入资料妥为保存以于股东周年大会使用，请勿向任何人士透露有关资料。本公司或其股份过户登记处概不就传送登入资料或任何使用登入资料作投票或其他用途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

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提问

使用网上平台出席股东周年大会之股东，将可于股东周年大会期间于网上提出与建议决议案有关之问题。由于时间所限，本公司将于股东周年大会上尽量回应所有股东提问。

于股东周年大会前预先委任代表投票

本公司鼓励股东行使其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作出投票的权利。惟股东毋须亲身出席股东周年大会，以行使其于股东周年大会的投票权利。股东应于股东周年大会举行之前尽早递交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交回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后，股东其后仍可按意愿出席（不论亲临或透过电子设备）股东周年大会或其任何续会，并于会上投票。

股东周年大会指引

登记股东提交代表委任表格

本通函随附适用于股东周年大会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可于本公司网站(www.bochk.com)及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下载。

提交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的期限为**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下午**2时**。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须交回本公司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或经电子邮件发送至本公司股份过户登记处(电邮地址为bochk.eproxy@computershare.com.hk)。

非登记股东委任代表

非登记股东应尽早联络其中介公司以协助其委任代表。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于香港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2388)

董事会：

葛海蛟先生* (董事长)
刘金先生* (副董事长)
孙煜先生 (副董事长兼总裁)
林景臻先生*
郑汝桦女士**
蔡冠深博士**
冯婉眉女士**
高铭胜先生**
罗义坤先生**
李惠光先生**
童伟鹤先生**

注册办事处：

香港
花园道1号
中银大厦
53楼

* 非执行董事

** 独立非执行董事

敬启者：

董事会邀请 阁下出席将于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下午2时正假座香港中环金融街8号香港四季酒店2楼四季大礼堂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本公司安排股东可选择透过网上平台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投票，而毋须亲身出席大会。另外，本公司积极践行社会责任，将会优化安排，把以往向参会股东派发礼品的相关金额转为捐款，帮助有需要的人士。

股东周年大会需要处理的事务详列于紧随本函件后的股东周年大会通告内。阁下的参与是十分重要的，无论 阁下是否出席股东周年大会， 阁下均可以行使投票权。假如 阁下未能透过网上平台或亲自出席股东周年大会，董事会亦鼓励 阁下填妥及交回随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以作投票。即使 阁下将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届时 阁下仍可透过网上平台或亲自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投票。

董事会深信良好的公司治理对于我们的长久发展至关重要，并以提高公司治理标准为目标。为了加强我们的公司治理及进一步增加我们的透明度，我们在本通函内向股东提供了详尽的资料，包括拟在股东周年大会上通过的决议案的说明资料(见附录一)、愿意重选连任的董事简介(见附录二)、关于股份回购授权的说明函件(见附录三)及关于股东周年大会及投票的常见问题(见附录四)，以便股东对其在股东周年大会上的权利有进一步的了解，及能够在掌握足够及必须的资料的情况下作出决定。

所有于股东周年大会向股东提呈的决议案均按点算股数的方式进行表决。为此，本公司已委任本公司的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作为监票人，有关投票结果将上载于本公司的网页，网址为 www.bochk.com，及联交所的网页，网址为 www.hkexnews.hk。

董事会认为所有将在股东周年大会上提呈股东审批的决议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最佳利益，故建议 阁下投票赞成所有在股东周年大会上提呈的决议案。

我们期待在股东周年大会上与 阁下见面并解答 阁下提出的问题。

此致

列位股东 台照

代表董事会
董事长
葛海蛟
谨启

2023年4月28日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兹通告本公司谨订于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下午2时正(于下午1时15分开始办理登记手续)假座香港中环金融街8号香港四季酒店2楼四季大礼堂以现场/网上混合会议方式举行股东周年大会,以处理下列事务:

1. 采纳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经审计财务报表、董事会报告及核数师报告。
2. 宣布分派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港币0.910元。
3. 重选董事。
4. 重新委任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核数师,并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的附属委员会厘定核数师的酬金。

考虑并酌情通过(无论有否修订)下列决议案为普通决议案:

5. 「动议:

(A) 在本决议案(B)段的规限下,一般及无条件地批准董事会于有关期间行使本公司一切权力,以分配、发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处理额外股份,及作出、发行或授出因而将须或可能须于有关期间或其后分配、发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处理股份的要约、协议、期权、认股权及其他证券;

(B) 除了在下列情况下:

- (i) 供股;或
- (ii) 根据本公司所发行的任何认股权证或可转换为股份的任何证券的条款行使认股权或换股权;或
- (iii) 依据按本公司当时的组织章程细则作出的任何以股代息或类似安排,配发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
- (iv) 依据本公司当时采纳的任何认股权计划或以储蓄为基础的认股权计划或类似安排(如适用),向该等计划或安排的合资格参与者授出或发行股份或认购股份的权利,

根据本决议案(A)段的授权由董事会(不论是根据认股权、换股权或在其他情况下)分配、发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处理或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分配、发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处理的股份在数目和价格上受以下限制:

- (a) 发行股份数目不得超出于本决议案通过之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惟于本决议案通过之日后经任何股份分拆及合并情况下予以调整)的10%,或当发行股份纯粹为筹集资金并与任何收购事项无关时,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惟于本决议案通过之日后经任何股份分拆及合并情况下予以调整)的5%;及
- (b) 发行价折让率不得超过本公司股份基准价的10%,

而上述授权将按此而受限制;及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C) 就本决议案而言：

(i) 「有关期间」指由本决议案通过之日（包括该日）起至下列情况中最先发生者发生时为止的一段期间：

(a) 本公司下一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

(b) 按本公司的组织章程细则或按适用法规规定本公司须举行下一届股东周年大会的期限届满；及

(c) 本决议案所授予的权力经本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上通过普通决议案予以撤销或更改；

(ii) 「供股」指于董事会订定的期间，向于指定记录日期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的股份持有人（及名列于有关名册的本公司认股权持有人及其他附带认购或购买股份的权利的证券持有人（如适用）），按彼等当时持有该等股份（及该等认股权证及其他证券（如适用））的比例，要约发售股份（惟董事会有权就零碎股份，或根据适用于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权区或地区之法律下的任何法定或实务限制或责任，或任何认可监管机构或任何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而作出其认为必要或权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iii) 「股份」指本公司股份中的普通股；及

(iv) 「基准价」指以下两者的较高者：

(a) 有关涉及根据一般性授权而建议发行股份的协议当日的收市价；及

(b) 下述三个日期当中最早一个日期之前五个交易日的平均收市价：(1) 公布涉及根据一般性授权而建议发行股份的交易或安排建议之日；(2) 签订涉及根据一般性授权而建议发行股份的协议之日；及(3) 订定本公司拟发行股份的价格之日。」

6. 「动议：

(A) 在本决议案(B)段的规限下，一般及无条件地授权董事会于有关期间行使本公司一切权力，以根据所有适用法律，包括《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经不时修订的），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或于获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认可的任何其他证券交易所回购其上市股份；

(B) 根据本决议案(A)段的授权由董事会回购或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回购的已发行股份总数不得超过本决议案通过之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惟于本决议案通过之日后经任何股份分拆及合并情况下予以调整）的10%，而上述授权将按此而受限制；及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C) 就本决议案而言：

(i) 「有关期间」指由本决议案通过之日（包括该日）起至下列情况中最先发生者发生时为止的一段期间：

(a) 本公司下一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

(b) 按本公司的组织章程细则或按适用法例规定本公司须举行下一届股东周年大会的期限届满；及

(c) 本决议案所授予的权力经本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上通过普通决议案予以撤销或更改；及

(ii) 「股份」指本公司股份中的普通股。」

7. 「动议：确认、批准及追认持续关连交易和新上限（定义详述在致本公司股东日期为2023年1月26日的通函）。」

承董事会命
公司秘书
罗楠

香港，2023年4月28日

注册办事处：

香港
花园道1号
中银大厦
53楼

附注：

1. 股东周年大会将以现场／网上混合会议方式举行，将容许股东在任何有互联网连接的地方，透过浏览会议网站 <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BOCHK2023AGM>（「网上平台」）以方便快捷的方式出席和参与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投票。股东将通过移动电话、平板电脑或电脑，经网上平台在线观看股东周年大会的现场会议，并参与投票和以文字方式提交问题，使用网上平台出席股东周年大会的股东亦将计入法定人数内。
2.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所规定，所有于股东周年大会向股东提呈的决议案均按点算股数的方式于股东周年大会上进行表决，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联系人（定义详列于《上市规则》内）将放弃其于第7项决议案的表决权利。
3. 凡有资格出席上述通告召开的会议并在会上投票的股东均有权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会议、发言及投票，而每位受委派者分别代表于相关代表委任表格内指明的股东持有股份数目。该代表毋须为本公司的股东，惟须亲自代表股东出席股东周年大会。
4. 委任代表的文据连同经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或经公证人签署证明的该等文件副本，最迟须于股东周年大会或其任何续会的指定召开时间48小时前（公众假期的任何部分不计算在内）（即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下午2时或之前）交回本公司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或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 bochk.epoxy@computershare.com.hk，方为有效。股东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后，届时仍可亲自或透过网上平台出席股东周年大会或其任何续会并在会上投票。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5. 本公司将由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至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确定有权参加大会并可于会上投票的股东名单。股东如欲参加大会并于会上投票，须不迟于2023年6月23日（星期五）下午4时30分，将相关股票连同所有过户文件一并送交本公司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舖，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6. 本公司将由2023年7月5日（星期三）至2023年7月1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确定有权收取所建议的末期股息的股东名单。股东如欲收取所建议的末期股息，须于2023年7月4日（星期二）下午4时30分前，将相关股票连同所有过户文件一并送交本公司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舖，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7. 关于第3项决议案，所有愿意重选连任的退任董事的简介，分别载于本公司2022年报的「董事会及高层管理人员」部分及本通函附录二内。
8. 第5项决议案旨在遵守《公司条例》第140及141条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规定取得股东的一般授权，以便在本公司适宜发行新股份时，董事会可享有灵活性以酌情决定分配及发行相当于本公司于通过相关决议案当日已发行股份总数（惟于相关决议案通过之日后经任何股份分拆及合并情况下予以调整）的10%或5%（视情况而定）。
9. 就第6项决议案而言，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规定须提供的说明函件载于本通函附录三内。
10. 第7项决议案的详情已载于2023年1月26日向股东寄发的持续关连交易股东通函（「持续关连交易通函」）内。股东亦可用于本公司网站 www.bochk.com 或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 www.hkexnews.hk 浏览及下载该持续关连交易通函。
11. 如属联名股东，则由较优先的联名股东所作出的表决（不论是亲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须被接受为代表其余联名股东的唯一表决。就此而言，股东的优先次序须按本公司股东名册内与有关股份相关的联名股东排名先后而定。因此，建议有意联名登记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投资者须于注册时注意其姓名排序的方式以供登记。
12. 如欲以网上方式于股东周年大会投票，可参考随附的网上股东大会操作指引。如有任何疑问，请于星期一至星期五，早上9时至下午6时（不包括公众假期）致电本公司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电话热线(852) 2862 8555）查询。
13. 如 阁下亲临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投票，或透过网上平台投票，则 阁下的受委代表的授权及指示将被撤销。对于通过银行、经纪、托管人持有股份的非登记股东，如欲亲临或透过网上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投票及提问，则应直接咨询彼等的银行或经纪或托管人（视情况）以便作出所需安排。公司股东如欲以电子方式委任代表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及于会上投票，请致电本公司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电话热线(852) 2862 8555）以便作出所需安排。

附录一 股东周年大会的事务

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经审计财务报表

本集团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业绩列载于本公司2022年报内。阁下可以在本公司网站 www.bochk.com 及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浏览及下载上述文件（英文版及中文版）。阁下亦可向本公司的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免费索取本公司年报（英文版或中文版或两者），或将 阁下的要求以电邮方式传至 bochk.ecom@computershare.com.hk。

倘 阁下对索取该年报或在本公司网址上浏览该等公司通讯时有任何疑问，请致电本公司热线(852) 2846 2700。

2. 宣布派发2022年末期股息

董事会建议派发末期股息每股港币0.910元，惟必须待股东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批准后方可作实。如获批准，是项末期股息将会于2023年7月14日（星期五）向于2023年7月10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内的股东派发。连同于2022年8月宣派的每股港币0.447元的中期股息，2022年共派发股息为每股港币1.357元。

3. 重选退任董事

(i) 根据章程细则退任及重选董事

按照章程细则第102条规定，为填补临时空缺或增添董事会成员而获董事会新委任的董事之任期仅直至本公司下届股东大会或下届股东周年大会为止，但可于该大会重选连任。据此，由董事会新委任的葛海蛟先生及李惠光先生的任期将于即将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上届满，并愿意连任。

根据现有章程细则第98条及于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上市规则》附录十四所载的《企业管治守则》第B.2.2条守则条文规定，孙煜先生、郑汝桦女士、高铭胜先生及童伟鹤先生的任期会于股东大会上届满。高铭胜先生及童伟鹤先生已通知本公司并表示其决定于即将召开的股东周年大会上不再重选连任，而其余两位即将退任的董事孙煜先生及郑汝桦女士均愿意于即将召开的2023年股东大会上重选连任。

本公司将以独立决议案于股东周年大会上动议股东通过重选上述每位即将退任并愿意膺选连任的董事。

所有即将退任董事须根据章程细则及《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每三年轮流退任。非执行董事会获发正式委任书以阐明其委任的主要条款及条件。孙煜先生作为本公司执行董事，根据本公司服务合约获委任。除孙煜先生外，所有其他即将退任的董事均没有与本公司订立任何服务合约。

(ii) 即将退任董事的酬金

作为本公司董事，每一位董事均可收取每年港币400,000元的董事袍金及其参与委员会工作的额外酬金，即每担任一委员会主席的董事，每年另获发额外酬金港币100,000元，每担任一委员会成员的董事，每年另获发额外酬金港币50,000元。现时董事的酬金水平乃根据董事对本公司的职责及责任，并参照市场情况而厘定，并曾于股东大会上获股东通过。葛海蛟先生（于2023年4月获委任为非执行董事）于2022年度并未收取董事袍金。孙煜先生作为本公司执行董事的薪酬由董事会或获经授权的董事会附属委员会参照其在本集团的职责及责任、本公司及其个人的表现与当时的市况厘定，而其基本薪金为每年港币5,532,000元，另酌情花红及其他福利。有关即将退任董事酬金的详情已列载于本公司2022年报的财务报表附注第21项内。

(iii) 与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层管理人员、主要或控股股东的关系

葛海蛟先生现为中国银行执行董事。中国银行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定义见《上市规则》）。孙煜先生现为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国银行透过一间全资附属公司持有其49%股份）董事。中国银行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定义见《上市规则》）。除前述所披露及于本通函附录二所列载即将退任董事的简介外，各即将退任董事与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层管理人员、主要或控股股东并无任何关系。

(iv) 于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中担任的职位

所有即将退任的董事皆为本公司主要营运附属公司中银香港的董事。此外，孙煜先生亦是本集团若干附属公司的董事。除上述所披露及于本通函附录二所列载即将退任董事的简介外，即将退任的董事概无于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中担任任何职位。

(v) 于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中的权益

于最后可行日期，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须予备存的登记册内的纪录，又或根据《上市规则》附录十《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向本公司及联交所发出的通知，(i)童伟鹤先生透过其持有本公司2,000股美国预托股份（每股美国预托股份代表20股股份），而于股份中拥有个人权益40,000股（约占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0004%）；及(ii)孙煜先生于中国银行H股中拥有个人权益10,000股（约占中国银行已发行H股总数的0.00001%）。该等即将退任董事于本公司及中国银行股份的权益的进一步详情载于本公司2022年报的「董事会报告」。

除上述所披露外，所有即将退任的董事概无于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券中，拥有须记录于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规定而备存之登记册上的任何权益，或根据《标准守则》须通知本公司及联交所的任何权益。

(vi) 根据《上市规则》附录十四守则条文第B.3.4条提供的说明资料

按本公司采纳的《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提名及委任程序》及《提名及薪酬委员会职责约章》规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将负责独立非执行董事的遴选及提名事宜，重选任期届满的非执行董事，并向董事会提出相关建议。

此外，如董事会及各委员会的成员或组成有需要变动或有临时空缺产生，提名及薪酬委员会遵循本公司采纳的《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的相关原则，在综合考虑董事会及各委员会现有组成，监管要求和结合本集团策略及发展需求后，根据候选人的个人能力和筛选标准选择候选人并进行提名，报董事会批准。

即将退任的独立非执行董事郑汝桦女士及李惠光先生已符合本公司采纳《董事独立性政策》所载的独立性准则，该政策列载较《上市规则》更为严格的独立性标准。此外，郑汝桦女士及李惠光先生已就其独立性向本公司递交了确认书。经评估上述考虑因素，董事会认为郑汝桦女士及李惠光先生属独立人士。

鉴于郑汝桦女士及李惠光先生于业务管理和战略、公司治理、资讯科技管理、可持续发展以及环境、社会及管治的多元化知识、经验和技能，董事会认为彼等专业知识将让彼等有效地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角色，提供有效和建设性的意见，并对董事会和本公司的发展作出贡献。

基于郑汝桦女士及李惠光先生的多元化背景，包括但不限于文化和教育背景、种族、专业经验、技能及知识，相信郑汝桦女士及李惠光先生可以促进董事会成员多元化。

经考虑上述因素，以及郑汝桦女士及李惠光先生将来对董事会作出的贡献，重选彼等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vii) 其他资料

关于即将退任并愿意膺选连任的董事简介及其分别在董事会及委员会会议的出席纪录（如适用）列载于本通函附录二。

除上述所披露外，并无任何其他有关即将退任董事的事项需知会本公司股东，亦无任何资料须根据《上市规则》第13.51(2)条项下的要求作出披露。

4. 重新委任核数师

根据董事会采纳的《外部核数师管理政策》，审计委员会已按该政策内参考国际最佳惯例而制订的原则及标准，对本集团外部核数师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罗兵咸」）的独立性及其专业性作出评估及监察，并满意有关评估结果。根据审计委员会的建议，董事会建议于股东周年大会上重新委任罗兵咸为本集团核数师。倘获股东授权，董事会将授权审计委员会厘定罗兵咸的酬金。

于2022年度，本集团支付或需支付予罗兵咸的费用合共港币4,400万元（2021年：港币3,600万元），其中港币2,500万元（2021年：港币2,500万元）为审计费用，而港币1,900万元（2021年：港币1,100万元）为其他服务费用（主要包括税务相关及咨询的服务）。

审计委员会对2022年度非审计服务并没有影响到罗兵咸的独立性感到满意。

5. 发行及回购股份一般授权

本公司股东于2022年6月29日召开的股东周年大会上授予董事会一般授权以(i)分配、发行及以其他方式处理数量最多达本公司于当日已发行股份的10%，或如发行股份纯粹为筹集资金并与任何收购事项无关时，则当日已发行股份的5%，另加本公司已回购之股份总数，并设定发行价折让率不得超过本公司股份基准价的10%；及(ii)在联交所回购最多达本公司于当日已发行股份10%的股份。根据《公司章程》及按《上市规则》的规定，除非董事会在本届股东周年大会上获股东继续授权，否则上述一般授权将于该大会结束时失效。

考虑到投资者对因行使发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权而可能引致的摊薄股东价值的关注及基于本公司采纳高标准的公司治理的承诺及遵循《公司章程》，并充分衡量本集团未来战略发展计划及借鉴市场实践后，董事会建议就一般性授权限制如下：

- (a) 发行数目的限制为不得超出于本决议案通过之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惟于本决议案通过之日后经任何股份分拆及合并情况下予以调整）的10%；
- (b) 设定发行价折让率不得超过本公司股份基准价的10%；
- (c) 当发行股份纯粹为筹集资金并与任何收购事项无关时，将该一般分配及发行股份的授权上限设于该决议案获通过之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惟于该决议案通过之日后经任何股份分拆及合并情况下予以调整）的5%（相对于《上市规则》所准许20%的限额而言）；及
- (d) 取消扩大股份发行授权，即计算发行股份上限的基数仅包括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不包括因实施回购股份一般性授权而回购的股份总数。

附录一 股东周年大会的事务

为了进一步保障股东的权利，董事会已就纯粹为筹集资金而行使发行股份的授权采纳下列内部政策：

- (a) 当发行价对股份收市价的折扣率对股东价值造成重大摊薄时，董事会将不会行使发行股份的授权；及
- (b) 董事会将考虑一切有关因素，包括本集团的资本充足比率，特别是其一级资本，筹集二级资本的成本及效益，本集团业务发展所需的资金，股东获公平对待的原则，按比例分配的股东权利及进行供股的可能性。

另一方面，行使股份回购授权可以提升股东价值，其中包括每股资产净值或每股盈利及股本回报率等。因此，董事会建议维持于股东周年大会上获股东审批通过之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0%的股份回购授权。同样地，为了体现良好的公司治理，董事会已就行使该授权而采纳下列内部政策：

- (a) 启动股份回购机制的触发事项包括：
 - 股价低于股份的公允价值。
 - 本集团出现盈余资金，而该资金超过本集团短期至中期业务发展的需求。
 - 董事会认为行使有关授权以增加本公司股本回报率、每股资产净值或每股盈利属恰当及合适的做法。
- (b) 一般情况下，股份回购会在联交所进行。但是，假如预计股份回购的规模可能会扰乱股份于市场上的交易时，董事会可以考虑通过公开要约，即按所有现有股东的持股量按比例回购的形式进行股份回购。
- (c) 股份回购的价格不应该高于股份的公允价值。

于最后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数目为10,572,780,266股股份。倘有关普通决议案获通过，并假定在股东周年大会举行前不再发行或回购任何股份，全面行使10%及5%发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权可分别发行最多达1,057,278,026股及528,639,013股新股份，全面行使股份回购授权可回购最多达1,057,278,026股股份。

关于继续授权董事会分配及发行股份及股份回购授权的决议案的全文载于本通函的股东周年大会通告内。按《上市规则》规定须就股份回购授权送呈股东的说明函件亦已载于本通函的附录三内。

6. 持续关联交易

持续关联交易的详情已载于2023年1月26日向股东寄发的持续关联交易股东通函内。

附录二 愿意重选连任的董事简介

为了加深股东对即将退任并愿意重选连任董事的认识，及作出有效的决定，以下刊载将于股东周年大会退任及愿意重选连任的董事简介及其在2022年于董事会及委员会会议的出席纪录（如有）供各股东参阅。

1. 葛海蛟先生，董事长

51岁

董事会职务：葛先生自2023年4月出任本公司及中银香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和战略及预算委员会主席。

职位及经验：葛先生现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董事长、执行董事。葛先生亦为BOC Hong Kong (BVI) Limited及中银香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于2023年加入中国银行前，彼于2021年11月至2023年3月担任河北省常委、副省长，2019年9月至2021年11月担任河北省副省长，2018年11月至2019年9月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1月至2019年9月任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于上海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执行董事及行长，2016年10月至2018年11月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副总经理。葛先生曾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于上海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工作多年，先后担任中国农业银行大连市分行副行长、新加坡分行总经理、总行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部门总经理级）、黑龙江省分行行长等职务。

资历：葛先生于1993年毕业于辽宁大学，2008年毕业于南京农业大学，获得管理学博士学位。具有高级经济师职称。

专业技能与知识：葛先生拥有丰富的银行、金融服务和政策经验，具备坚实的业务管理和战略、公司治理知识，对宏观经济及监管环境有深入理解。

2. 孙煜先生

50岁

董事会职务：孙先生自2020年12月起调任为执行董事，并获委任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副董事长兼总裁。彼为战略及预算委员会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于调任前，孙先生于2020年3月至2020年12月出任本公司及中银香港非执行董事和风险委员会委员。

职位及经验：孙先生于1998年加入中国银行，于2019年2月至2020年12月担任中国银行副行长，2018年9月至2019年2月任中国银行海外业务总监。彼于2015年3月至2018年11月任中国银行伦敦分行行长、中国银行（英国）有限公司行长，2015年12月至2018年11月亦兼任中国银行伦敦交易中心总经理。此前，孙先生曾先后担任中国银行全球金融市场部总监、金融市场总部总监（代客）、金融市场总部总监（证券投资）和上海市分行副行长，并于2012年7月至2014年12月期间任中银香港全球市场总经理。彼于2015年3月至2021年9月兼任中国银行（英国）有限公司董事，其中2018年12月至2021年9月兼任中国银行（英国）有限公司董事长，于2019年2月至2020年12月兼任中银航空租赁有限公司（于香港上市）董事长，于2019年11月至2020年12月兼任中国银行上海人民币交易业务总部总裁及于2019年12月至2020年12月兼任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行长。

孙先生目前亦兼任集团内多项职务，包括自2020年12月起获委任为中银保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中银香港慈善基金董事局主席，以及自2021年2月起获委任为中银人寿董事长。

孙先生现任多项公职，包括亚洲金融合作协会监事长、香港银行公会主席、香港中国企业协会名誉会长、香港中资银行业协会会长、外汇基金咨询委员会委员、货币发行委员会委员、银行业务咨询委员会委员、财资市场公会议员、特区政府北部都会区咨询委员会委员、引进重点企业咨询委员会委员、粤港澳大湾区企业家联盟联席主席、香港科技创新联盟顾问、香港总商会理事会理事、香港贸易发展局理事会成员、香港贸易发展局一带一路及大湾区委员会委员、香港交易所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香港管理专业协会理事会委员、香港银行学会副会长等。

附录二 愿意重选连任的董事简介

资历：孙先生于1998年毕业于南开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

专业技能与知识：孙先生拥有丰富的银行及金融服务业经验，具备业务管理和战略、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及可持续发展等方面相关知识。

董事会及委员会会议出席纪录：在2022年举行并有权出席的会议中，孙先生出席了所有5次董事会会议、所有4次战略及预算委员会会议以及2次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中的1次。

3. 郑汝桦女士

62岁

董事会职务：郑女士于2014年10月获委任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独立非执行董事。彼为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席、审计委员会和战略及预算委员会委员。

职位及经验：郑女士为前香港特区政府运输及房屋局局长。1983年8月起加入香港政府政务职系，曾于多个政府部门工作，包括曾出任经济发展及劳工局常任秘书长（经济发展）和旅游事务专员。彼于2012年6月30日退休离任香港特区政府。

资历：郑女士持有香港大学社会科学学士学位。

专业技能与知识：郑女士拥有广泛的业务战略、公司治理、可持续发展，以及环境、社会及管治知识。

董事会及委员会会议出席纪录：在2022年举行并有权出席的会议中，郑女士出席了所有5次董事会会议、所有4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所有4次战略及预算委员会会议以及所有2次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

4. 李惠光先生

63岁

董事会职务：李先生于2022年9月获委任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独立非执行董事。彼为审计委员会、风险委员会、战略及预算委员会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

职位及经验：李先生现任香港城市大学副校长（行政）。李先生拥有逾30年在香港及海外的商业及科技管理经验。李先生曾在港担任美国银行系统总监。彼亦曾在美国的金融、管理顾问及制造行业担任资讯科技要职。李先生曾任香港赛马会资讯科技事务执行总监及管理委员会成员，负责赛马会的整体资讯科技策略及创新。于加入赛马会前，李先生曾在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担任行政委员会成员及多项要职，包括为该集团的资讯总监及统领旗下两项策略科技发展业务，担任名气佳网上业务有限公司行政总裁及名气通电讯有限公司行政总裁。

李先生现为香港铁路有限公司及新意网集团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两间公司均于香港上市）。李先生亦服务于多个学术、专业及公共事务咨询委员会。彼为香港应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香港特区公共图书馆咨询委员会主席、创新科技与产业发展委员会当然委员，以及香港管理专业协会、香港品质保证局及香港专业及资深行政人员协会理事会委员等。李先生为香港电脑学会院士、英国电脑学会特许资讯科技专业人士、香港工程师学会资深会员及英国工程委员会特许工程师。

资历：李先生分别于1982年及1983年取得美国康奈尔大学运筹学和工业工程学士和硕士学位。

专业技能与知识：李先生于企业管理及策略、公司治理、资讯科技管理及可持续发展拥有丰富经验。

董事会及委员会会议出席纪录：于2022年9月14日获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之后，在2022年举行并有权出席的会议中，李先生出席了所有2次董事会会议、所有2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所有2次风险委员会会议、所有2次战略及预算委员会会议以及所有1次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

附录三 关于股份回购授权的说明函件

本附录为《上市规则》所规定的说明函件，旨在向各股东提供必需的资料，以便考虑是否批准股份回购授权；如该建议获股东通过，则董事会可据此回购股份，惟最多不得超过股份回购决议案通过当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10%的股份。《上市规则》规定，以联交所作为第一上市地位的公司联交所回购其股份前须经股东通过普通决议案给予授权，该授权可以是针对指定的交易而给予的特别授权，亦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授予一项一般授权。

本附录亦构成根据《公司条例》第238及239条所规定的有关股份回购授权条款的备忘录。

1. 已发行股份

于最后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为10,572,780,266股股份。

倘股份回购决议案获通过，并假定在股东周年大会举行前不会再发行或回购任何股份，根据于最后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计算，本公司根据股份回购决议案可回购最多达1,057,278,026股股份（惟于股份回购决议案通过之日后经任何股份分拆及合并情况下予以调整）。

2. 股份回购的理由

董事会相信股份回购授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视乎当时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股份回购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资产净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会亦只会在其认为对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有利的情况下回购股份。

3. 用作股份回购的资金

本公司在股份回购时，用于股份回购的资金必须依照本公司的组织章程细则及《公司条例》规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资金拨付。《公司条例》规定，有关资金必须在《公司条例》准许的情况下，由本公司可分利润及／或为股份回购而发行新股份所得利益中拨付。

倘在建议的股份回购期间内全面行使股份回购授权，董事会将确保不会对本公司营运资金或资本负债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照本公司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所披露的情况）。

4. 股份价格

在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及最后可行日期止前12个月期间，股份于联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价如下：

	股份成交价 (港币)	
	最高	最低
2022年		
4月	30.50	28.20
5月	31.00	28.65
6月	31.85	28.85
7月	30.55	27.10
8月	28.65	26.50
9月	28.20	25.55
10月	27.15	23.55
11月	26.20	23.70
12月	27.15	24.00
2023年		
1月	28.25	25.85
2月	27.60	25.95
3月	27.65	23.80
4月（截至最后可行日期）	25.65	24.30

5. 承诺

董事会已向联交所作出承诺，在适用情况下行使本公司权力进行股份回购时，将根据股份回购授权及按照《上市规则》、香港适用法例及本公司的组织章程细则的规定进行。

目前概无任何董事及（于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据彼等深知）其紧密联系人（定义见《上市规则》）有意于股东向董事会授予股份回购授权后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现时并无接获核心关连人士（定义见《上市规则》）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东向董事会授予股份回购授权后，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向本公司承诺届时不会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6. 《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的影响

根据董事会所知，全面行使股份回购授权在《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下不会带来任何影响。根据本公司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备存的登记册，于最后可行日期，汇金实益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约66.06%的股份。倘董事会全面行使股份回购授权，汇金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百分比将增加至约73.40%。该项增加将不会产生须按照《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第26条的规定提出强制性收购建议的责任。

董事会将确保行使股份回购授权不会导致本公司的公众持股量低于联交所就本公司所指定的最低百分率。

7. 本公司回购股份

在本通函刊发日期前6个月内，本公司概无在联交所或以其他方式回购股份。

附录四 关于股东周年大会及投票的常见问题

问：为何今年不向参会股东派发礼品？

答：本公司积极践行社会责任，将会优化安排，把以往向参会股东派发礼品的相关金额转为捐款，帮助有需要的人士。

问：我是否有权投票？

答：只要阁下在记录日期（即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是本公司股东，阁下便有权投票。

问：我应该如何投票？

答：阁下投票的方式取决于阁下是否登记或非登记股东。假如阁下是登记股东，股票上印发的名字是阁下名字。假如阁下是非登记股东，阁下的股份则以中介人（如银行、受托人或证券行）的名字登记。两者的行使投票权方法请见下列的问与答。

问：假如我是登记股东，我应该如何投票？

答：作为登记股东，阁下可以以下列其中一种方式投票：

(a) 亲身或于网上出席会议

阁下可以亲自或于网上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在会上投票。如股东为一间公司，该公司必需提交签妥的代表委任表格或委任公司代表的函件。公司股东如欲以电子方式委任代表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及于会上投票，请致电本公司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电话热线(852) 2862 8555）以便作出所需安排。

或

(b) 委任代表出席

假如阁下未能亲自出席股东周年大会，阁下可以以下列其中一种方式投票：

- 阁下可以委任大会主席代为投票，阁下只须根据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指示填上阁下希望大会主席如何投票的资料，并签署及将该表格寄回或以电子邮件方式送交本公司的股份过户登记处；或

- 阁下可以委任大会主席以外的人士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代为投票。受委代表毋须为本公司股东，惟须亲自代表阁下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假如阁下选择这种方式投票，阁下必须根据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指示填上欲委任代表的姓名及相关资料，并将该表格寄回本公司。

为确保妥善记录阁下的投票，阁下的代表委任表格须最迟于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下午2时正前提交或以电子邮件方式送交本公司的股份过户登记处（电邮地址为bochk.eproxy@computershare.com.hk），方为有效。

问：假如我是非登记股东，我应该如何投票？

答：假如阁下是非登记股东及由中介人（如银行、受托人或证券行）代阁下持有股份，阁下将不会收到代表委任表格。假如阁下希望投票，阁下应该联络中介人。

问：假如我已寄回代表委任表格，我应该如何投票？

答：阁下只须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并寄回本公司，便可委任表格中所提名的代表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就阁下拥有的股份进行投票。阁下的受委代表须按照阁下在代表委任表格内的投票指示投票。假如阁下没有在委任表格内作出投票指示，则阁下的受委代表可在股东周年大会上根据其意向进行投票。

问：我可否撤销代表委任表格？

答：假如阁下是登记股东并已寄回代表委任表格，阁下可以填写及签署一份日期较后的代表委任表格，并最迟于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下午2时正前提交至本公司股份过户登记处办事处或以电子邮件方式送交本公司股份过户登记处（电邮地址为bochk.eproxy@computershare.com.hk），方为有效。

假如阁下是非登记股东，阁下可以向中介人发出关于撤销早前已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或投票指示的书面通知，但该撤销通知必须在中介人指明的限期前送达。

问：假如我已寄回代表委任表格，我届时是否仍然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在会上投票？

答：即使阁下已填妥并寄回代表委任表格，阁下仍然可以亲自或透过网上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在会上投票。在此情况下，有关代表委任表格被视作撤回。

附录四 关于股东周年大会及投票的常见问题

- 问：我应该如何登记透过网上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在会上投票？
- 答：请参阅本通函内股东周年大会指引。
- 问：如我选择透过网上平台参加股东周年大会，我应该如何投票？
- 答：网上平台支援线上投票。请参阅随本通函发送的网上股东大会操作指引。
- 问：股东周年大会上采用哪种投票方式投票表决？
- 答：所有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提呈股东的决议案均按点算股数的方式进行表决。
- 问：我如何得悉以点算股数方式投票的结果？
- 答：投票结果将于股东周年大会完结后尽快上载于本公司的网页，网址为 www.bochk.com，及联交所的网页，网址为 www.hkexnews.hk。
- 问：我如何在股东周年大会上动议一项决议案？
- 答：以下股东有权要求本公司发出于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上可恰当地动议的一项决议案的通知：
- (a) 占全体有相关表决权股东的总表决权最少2.5%的股东；或
- (b) 最少50名有相关表决权权利的股东。
- 经由该等股东签署并指明拟通过决议案的请求书，须最迟于股东周年大会六星期前，或（如较迟）该大会通告发出之前，送达本公司注册办事处（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53楼）。于收到该等有效文件后，本公司将根据《公司条例》第615及616条的规定采取适当行动及作出必要安排。
- 问：我如何请求召开股东特别大会？
- 答：阁下（或连同其他股东）占全体有权在股东会上表决的股东的总表决权不低于5%的股东便可要求董事会召开股东特别大会。经由阁下（及／或其他有关股东）正式签署的请求书须清楚说明有待在大会上处理的事务的一般性质及可包含拟通过的决议案文本。该请求书须交到本公司注册办事处（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53楼）。于收到有效请求书后，本公司将按《公司条例》第566至568条的规定采取适当行动，并作出必要安排。
- 问：我应该如何建议一位参选董事的人选？
- 答：如阁下有意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提名某位人士（退任董事除外）参选为董事，阁下应向本公司的注册办事处（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53楼）提交(a)一份由阁下作为一名有权参加股东周年大会并可于会上投票的股东（被提名人士除外）所签署的通知，以表明阁下就建议该名人士参选的意愿，(b)一份由被提名人士签署的通知，以表示其参选意向，及(c)一笔足以支付本公司为落实该事项而所需费用的合理款项。
- 发出上述通知之期限最少为七天。该期限将由寄发股东周年大会通告之翌日起计，且不得迟于该股东大会举行日期前七天结束。于收到该等有效通知及上述款项后，本公司将根据章程细则第99条的规定采取适当行动及作出必要安排。
- 问：股东周年大会举行当日如果悬挂台风讯号或黑色暴雨警告讯号，则会议安排如何？
- 答：倘于大会举行当日中午12时正仍然悬挂8号或以上台风讯号或黑色暴雨讯号生效，大会将延期举行或休会后另再举行续会。有关重新安排会议的举行日期、时间及地点，股东可于本公司网站 www.bochk.com 及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查阅补充通告。股东亦可致电热线电话(852) 2846 2700查询有关会议的新安排。
- 倘于大会举行当日中午12时前8号或以上台风讯号或黑色暴雨讯号已获取消及情况许可，则股东周年大会将按原定安排举行。
- 问：如有查询，我应该联络哪位？
- 答：本公司欢迎阁下向董事会提出任何书面查询，请将该等查询邮递至本公司注册办事处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53楼，或经电子邮件发送至 investor_relations@bochk.com 公司秘书收。
- 公司秘书将把收到的查询直接转达予有关的董事会成员或负责该等事务的相关董事会附属委员会主席。董事会在公司秘书协助下，将尽最大努力确保适时处理所有查询。